# 关于印发《洋河新区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洋管发〔2021〕15号

区各部委办局、各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各办事处、市驻区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洋河新区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管理办法(修订)》 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

# 洋河新区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(修订)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洋河新区政府公共工程的审计工作,

保障政府投资效益,充分发挥工程审计的监督作用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 法规,结合新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审计部门对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前期准备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及决算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审计监督,对参与新区政府审计工作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公共工程项目,是指本行政区域内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 企业的自筹资金、各类贷款、融入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,新区授 权的其他投资项目。

# 第二章 审计监督内容

第四条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

- (一)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的批 复和执行情况。
- (二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、建设用地、规划及施工许可、环保、消防、设计等批复情况。
  - (三)预算控制价编制的合理、合规性及执行情况。
- (四)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采购等方面的招投标程序 执行情况。
  - (五) 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 第五条 项目实施阶段

(一) 批复的工程投资计划及实施过程中工程造价控制情-2-

况。

- (二)建设程序履行情况。
- (三)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的审查情况,工程设备、物资、 材料采购程序的合规性、定价的合理性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、使 用管理的规范性。
- (四)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的真实合法性,有无 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情况。
- (五)工程实施过程中,参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、进 度、安全和造价控制体系的建立、执行情况。
- (六)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内容及程序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 有效性情况。
  - (十)与项目实施阶段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 第六条 工程款拨付阶段

- (一)施工单位申请拨付进度款时,是否在履行合同的基础上,以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付款依据;在拨付结算款时,要以造价咨询结算报告作为付款依据。
- (二)在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前,工程项目 进度款是否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%。
  - (三) 有无超序时进度支付工程款情况。
- (四)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,确需调整投资额或增减投资项目的,要经相关部门批准。
  - (五)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的大宗建材、设备、器材等,凡属

于政府采购项目范围的,建设单位需进行政府采购。

- (六)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情况。
- (七)与进度款拨付阶段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七条 项目竣工、结算阶段
- (一)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。
- (二) 批复的工程投资计划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。
- (三)工程量计算、定额套用、费用计取的真实性、合理性, 材料差价及人工费调整依据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  - (四)与项目竣工、结算阶段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八条 工程财务审计

- (一)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完整 性。
- (二)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以及 对项目的影响程度。
- (三)征地拆迁补偿资金、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计 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- (四)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,有无转移、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况。
- (五)项目建筑安装工程、设备投资、待摊投资及其他投资 核算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- (六)项目基建收入的来源、分配、上缴及有关税费的计缴情况。

- 4 -

- (七)交付使用的资产及其手续履行情况。
- (八)项目尾工工程未完工程量和预留工程价款情况。
- (九)与工程财务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 第三章 审计监督程序

第九条 项目立项时,建设单位报送相关资料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(行政审批局)审批,并同时到审计部门进行备案。建设单位对立项项目的建设方案、工程预算、图纸设计等内容进行细化、优化。

第十条 建设单位选择造价咨询机构,须经审计部门的审核。 在审计过程中,造价咨询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 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;要建立跟踪审计台账,按时向审计部门 报送审计月报;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,要及时向审计部门 汇报,同时报送解决方案供决策参考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前,造价咨询机构要对项目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,审核合格后进行公开招投标。项目中标单位确定后,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,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7日内,将合同报送审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,造价咨询机构要及时对设计变更、 签证涉及的工程量、综合单价、措施费用和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 费用进行复核,对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、签证,建设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手续。单项变更或签证金额在不超过合同价 10%的情况下,按照《洋河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洋管发〔2019〕4号)文件要求,对于变更或签证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,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会商后确认;20万元(含)以上40万元以下的,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查后,报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;40万元(含)以上的,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查后,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,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质检、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,对项目工程质量、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验收,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形成书面材料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,向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工程结算资料,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,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、采购、供货等单位,对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事项进行 审计监督,上述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、主动配合审计。

# 第四章 对中介机构的管理

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,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工作。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审计结果,不得出具虚假不实的报告,不得避重就轻、回避问题或者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披露。机构人员应当严格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机密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的组织管理、业务基础、 - 6 - 进度管理、审计质量、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六个方面进行检查和考核打分,对打分较低的造价咨询机构要扣除一定比例的审计费。建设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审计合同,要送到审计部门备案,审计费用的支付要经过审计部门的同意,审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审计费用金额,付款单位要及时拨付,不得无故拖延。

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防范审计风险,审计部门对新区 1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,每年抽取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二次审计,最大程度减少审计风险,节约财政资金。

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 造价咨询机构要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,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和"八不准"审计纪律,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切实做到依法审计、文明审计、廉洁审计。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,为造价咨询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如实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,不得提出影响审计结果或者为施工单位谋取不当利益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开展审计监督过程中,若发现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质检、监理、造价咨询单位或人员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,审计部门应及时予以制止,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;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,移交纪检部门处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村居集体资金投资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